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3日